**2020年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通过开展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建立“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推广基地”100个以上，集成示范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各推广基地率先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辐射带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取得新进展，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研究制定适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系列标准和操作规范并汇编成册。

**二、重点任务**

　　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推广，从我部筛选的5项典型技术模式或其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中选择，积极稳妥推广。沿海地区每省（区、市）建立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推广基地5个以上（天津、上海市可自行确定数量）；内陆养殖重点地区，每省（区、市）建立推广基地3个以上；其他地区每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立推广基地2个以上。

　　（一）池塘底排污尾水处理技术模式。通过对传统养殖池塘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残饵粪污收集及尾水达标排放。在养殖池塘底部修建排污设施，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含残饵、粪便等有机颗粒废弃物的尾水排出池塘，经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二）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对养殖尾水进行多级处理后再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尾水设施总面积占养殖总面积较大的应建立“四池三坝”，处理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生态沟渠—沉淀池—过滤坝—曝气池—过滤坝—生物净化池—过滤坝—洁水池”；养殖投入较少的品种，可采用“四池两坝”的治理模式。

　　（三）人工湿地尾水处理技术模式。通过在人工湿地上建立人工水生态系统，利用内基质、植物、微生物等协同作用，经过物理、化学、生物三重处理，达到去除或消减尾水中污染物的目的。人工湿地分为表面流人工湿地、潜流湿地以及沟渠型人工湿地，可单独或组合应用，构建人工湿地—水产养殖复合系统。多级人工湿地尾水处理技术的应用，可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四）“流水槽+”尾水处理模式。该模式是在池塘、稻田（非基本农田）田埂或环沟中集中或分散建设标准化养鱼流水槽，与池塘或稻田形成一个闭合的良性生态循环系统，实现“一水两用、生态循环”。

　　（五）工厂化循环水处理技术模式。通过对养殖尾水进行物理过滤、生物净化、杀菌消毒、脱气增氧等一系列处理后，把养殖尾水中的有害固体物、悬浮物、可溶性物质和气体从水体中排出或转化为无害物质，并补充溶氧，使全部或部分养殖尾水得以循环利用的处理技术。

**三、工作措施**

　　（一）科学选择推广基地。依托“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推广基地”和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其他有条件的养殖单位，科学选择推广基地，以代表性强、技术力量雄厚、工作基础好、标准化生产、信息化管理、环境优美为标准，具备可展示、可观摩、可培训等功能，遴选一批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推广基地。

　　（二）改进模式制定规范。以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联合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等，打造一批符合本地产业实际，有特色、效果好、可复制推广的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总结梳理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成果，对成熟的技术模式进行总结，研究制定一批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

　　（三）积极开展示范推广。由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牵头，以推广基地为样板，通过科技咨询、技术培训、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示范推广先进的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充分发挥推广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技术模式的普及率，促进养殖尾水技术模式广泛应用。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3－4月）。各地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制定重点任务清单，细化落实举措，明确责任部门和分工，启动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

　　（二）推广基地遴选和技术模式示范推广（4－10月）。有关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牵头，开展推广基地遴选、集成熟化技术模式，对推广基地技术模式进行改进完善。各地通过科技咨询、技术培训、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技术模式示范推广。

　　（三）总结阶段（11－12月）。各地进行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等。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联系电话：010－59192993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评价与示范处

　　联系电话：010－59195143

　　电子邮件：sfc@agri.gov.cn